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名鐵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宗

相　對　人　李明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如後列附表一所示記載，應更正如後列附表二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

附表一：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附表二：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